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5：30

会议地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一、 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情况

1、介绍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选计票、监票代表。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1、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立信已经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将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上年总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二）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解风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

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唐卫强，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人，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复核工作。2016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曹荣，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2 次	无
--------	-----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45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请予审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